**区发展改革委节能领域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公示**

**（第3批）**

我委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原则抽取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开展节能领域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对象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事项 | 检查结果 |
| 1 |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(天津)有限公司  | 91120116598726497D  | 20230922 | 1.是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；2.是否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；3.是否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报告内容真实性；4.落实节能整改要求情况；5.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；6.是否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、电平衡测试和热效率测试；7.设立能源管理岗位、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及备案情况；8.配合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工作情况；9.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，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、报送能源审计报告、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情况；10.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。 | 无违法行为 |
| 2 |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) | 9112000071824811X4 | 20230926 | 无违法行为 |

2023年9月27日